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貸款由2025年10月6日進一步延期至2026年10月6日及將貸款本金金額由9,500,000港元修訂為9,000,000港元，自2025年10月6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延長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8%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借款人(即民生電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且貸款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延長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貸款由2025年10月6日進一步延期至2026年10月6日及將貸款本金金額由9,500,000港元修訂為9,000,000港元，自2025年10月6日起生效。

## 延長貸款

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貸款之本金金額：** 9,000,000港元

**期限：** 2025年10月6日至2026年10月6日（「**貸款期限**」）

**提取：** 於貸款期限內，借款人可要求一次性提取貸款，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未償還之提款不得超過貸款本金金額；
-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資金發放之時間及提取之金額。倘借款人不同意提取金額變化，相關提取應予以取消；
- (3) 於擬定提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借款人已向本公司提交不可撤銷之提款通知；
- (4) 在提款日期或之前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提款不會觸發任何違約事件；及
- (5) 借款人提供之所有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利息：** 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日向本公司支付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承諾：** 於貸款協議存續期間，只要貸款協議項下存在任何借款或應付款項，借款人承諾(其中包括)：

- (1) 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及
- (2) 借款人不得出售其任何資產，除非該出售是在借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不低於公平市場價值之售價進行，且該出售所得款項根據貸款協議將僅用於償還任何未償還之提取金額或用作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日期：** 貸款期限之到期日，即2026年10月6日。本公司可於貸款期限到期前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提前償還：** 借款人可透過提前1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及於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提前償還提款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其利息。

除延長函件下擬進行的延長貸款期限及將貸款本金金額由9,500,000港元修訂為9,000,000港元外，貸款協議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貸款協議(包括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之延長函件)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參考(i)現行市場利率，及(ii)於2024年6月11日及2025年5月19日延長提供予一間共同持有實體之股東貸款之年利率8%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的B2B貿易業務；(ii)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及設計軟件即服務、會員福利解決方案服務、軟件定制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iii)在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科技業務，涉及生產及買賣綠色甲醇。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持有MSEC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8%)及投資於物流行業。借款人為民生電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有13名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組織。單一最大股東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電商約24.8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

第二大股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及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東方糧油」)各自分別持有民生電商約18.18%股權。南方希望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希望集團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生產，由(其中包括)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擁有89.60%及約9.09%權益。東方糧油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貿易、港口及工業業務)全資擁有。

第三大股東為深圳民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民商創業」)，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民生電商約11.29%股權。民商創業由(其中包括)北京黎樣西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黎樣西解」)及北京墨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墨永」)分別擁有98.80%及1.20%權益。北京黎樣西解及北京墨永均由周霖先生及方磊先生各擁有50%權益。

民生電商之餘下9名股東各自持有民生電商少於5%股權。

### **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將主要由借款人用作其營運資金及提高其短期流動資金。鑑於本集團尚未物色具盈利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貸款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賺取年利率8%之合理回報，其較香港之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且提供貸款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延長貸款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包括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之延長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執行董事吳江濤先生及陶靜遠先生(彼等亦為借款人之董事)已就批准延長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延長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8%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借款人(即民生電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延長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延長貸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且貸款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延長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潤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金額合共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一次性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經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之延長函件修訂)
「民生電商」	指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8%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